

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制定

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修訂

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修訂

一、 主旨

為獎勵在校法律人才及鼓勵清寒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 金額

依當年度名額提供每名通過評選者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 名額

每年度分別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。

111 年度評選獎學金 3 名，助學金 1 名。本所得視情形增加名額。

四、 申請程序

(一)獎學金

1. 本所將於每年 3 月函請國內大學之法律系(所)，由各校公告本所獎助學金辦法，並同步於本所官方網站發布，有意願之申請者請逕將申請文件寄至本所。
2. 111 年度之申請者應於 4 月 1 日(五)前將申請文件寄達本所。
(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5 樓之 1 威律法律事務所 黃詩婷律師收)

(二)助學金

1. 本所將於每年 3 月函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，由系辦公告本所獎助學金辦法，並由系辦彙整申請書後，代為選出 1 名至 3 名推薦人選通知本所。
2. 111 年度之申請者應於 4 月 1 日(五)上午 10 點前將申請文件送至系辦。

五、 申請資格

(一)獎學金

1. 國內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(含雙主修法律系)、法律研究所碩士班、碩乙班、學士後法律等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)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

(二)助學金

1.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(含雙主修法律系)及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)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
3. 屬中低收入戶家庭或有其他經濟困難之具體情形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(一)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(詳附件)。

(二)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：

若申請人為大三學生，請提供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 109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；若申請人為大四學生，請提供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 10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；

若申請人為碩士班、碩乙班、學士後法律之學生，請提供該學制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(三)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事蹟證明(非必要，如有的話可提供)。

(四)在學證明。

(五)自傳及生涯規劃(合計不超過 1,500 字)。

(六)申請助學金者，應另就屬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其他經濟困難之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遇有特殊情形時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時，亦得由系辦出具書面聲明取代。

七、審核程序

(一)本所收受申請文件及系辦推薦之人選後，將以書面評選，於每年 4 月底於本所官方網站公佈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人，其餘申請人不另通知結果。

(二)本所獎助學金之評選，以未曾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(三)本所就得獎人之評選擁有最終決定權，將綜合參考申請人提交之文件，就各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中評選適當之得獎人。

(四)助學金之評選，自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所推薦者中選定。

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所黃詩婷律師(02-25152105)。

九、關於爾後每年度之獎助學金申請名額、資格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以該年度本所公布之最新獎助學金辦法為準。

附件 1：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(111 年度)

附件 2：威律法律事務所個資聲明事項

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(111 年度)

申請種類： 獎學金 助學金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目前 就讀學校	
系所/年級			學號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手機/電話		
上學期 學業總成績			上學期 操行總成績		
獲獎經驗、 特殊事蹟或貢獻					
應繳表件 (請勾選後，依序裝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 (請附一年內 2 吋半身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獲獎紀錄影本(如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濟困難相關證明(申請獎學金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自傳及生涯規劃 (合計不超過 1500 字)			相片 黏貼 處	
其他獎學金 申請情形	本學期是否已領有或申請其他獎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其他獎學金，獎學金名稱：_____，金額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之獎學金名稱：_____，金額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
申請人簽章	我已確實知悉、明瞭、同意本獎學金辦法附件之《個資聲明事項》 簽名處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備註	1. 申請 <u>獎學金</u> 者，請於 111 年 4 月 1 日(五)前將申請文件寄至本所。 2. 申請 <u>助學金</u> 者，請於 111 年 4 月 1 日(五)上午 10 點前將申請文件送至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辦。 3. 應繳表件不齊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				

個資聲明事項

蒐集目的：

基於威律法律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評選、實施獎助學金之需要，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蒐集類別：

依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上所載之個人資料欄位（包含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等），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成績單、獲獎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。

利用範圍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個人資料僅依上開特定目的，原則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內部處理以及公告得獎結果、通知得獎人、獎學金宣傳、刊登官網等媒體利用。

利用期間：

以本所經營存續期間為原則。

未完整及確實揭露時：

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，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
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：

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申請人於必要時得行使前述權利，並請洽本所辦理。

威律法律事務所 敬上